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安定医院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中标人：浪潮企业云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所需数据中台建设项目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浪潮企业云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建设一套覆盖全院的数据服务平台，形成以业务为导向的数据资源目录，整合院内多源数据，构建统一的数据仓库底座，为临床、运营、科研及区域协作提

供高价值数据支撑。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31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五、服务期限

1 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函日起生效。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中标人：浪潮企业云科技（山东）有

名称：（印章）

2015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安康胡同 5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5830315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01090364700120102028134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中标人为采购人所委托的北京安定医院数据中台建设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名称：（印章）

2015年9月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浪潮路 1036 号

邮政编码：250101

电话：0531-861389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账号：1602003109200463602

(1) 数据中台定制开发

(2) 数据中台运维服务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质量要求，为采购人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1年，自2025年8月起至2026年8月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所在地或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含税31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2、采购人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采购人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 50%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委托报酬的50%；即 155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工作验收报告并经采购人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50%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委托报酬剩余的50%，即 155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3、采购人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中标人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中标人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中标人应当于合同签署 5 个工作日内且在采购人支付首次合同款 50%之前，向

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 3 %即（大写）玖万叁仟元整。（¥93,000.00 元整）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中标人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采购人有权凭书面索赔通知及违约证明文件向银行主张兑付保函款项。保函被部分或全部兑付后，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函金额至原定数额。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1、接受中标人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中标人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中标人自接到采购人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中标人工作进行顺利，采购人须及时向中标人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中标人；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采购人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中标人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中标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采购人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中标人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中标人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采购人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中标人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中标人答复时，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的质疑后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中标人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采购人。
- 10、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爱护采购人财产，礼貌热情的为采购人服务，严禁与医务人员、病人、家属发生冲突。出现任何用工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中标人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
- 11、中标人负责驻场人员（如有）人身安全、治安、防火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中标人人员工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含意外伤亡），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无论何种原因导致采购人垫付费用，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全部追偿。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 12、中标人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防火、交通、治安等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数据中台项目开发与运维。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中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

提前3日通知采购人，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接受采购人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中标人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采购人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中标人保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
- 3、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中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中标人 所有；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中标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 2、中标人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采购人收到上述诉讼，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采购人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采购人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 %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05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7 日仍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2) 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中标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中标人应当按采购人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中标人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函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5份，采购人执3份、中标人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6977